

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子不語 第二卷

張元妻 河南偃師縣鄉人張元妻薛氏歸寧母家返，小叔迎之。路過古墓，樹木陰森，薛氏將渡焉。牽所乘驢與小叔，使視之，而掛所衣紅布裙於樹。洩畢返，裙失所在。歸家，與夫宿，侵晨不起。家人撞門入，窗牖宛然，而夫婦有身無首。告之官，不能理。拘小叔訊之，具道昨日失裙事跡。至墓所，墓旁有穴，滑溜如常有物出入者。窺之，紅布裙帶在外，即其嫂物。掘之，兩首具在，並無棺槨。穴甚小，僅容一手。官竟不能識也。

蝴蝶怪

京師葉某，與易州王四相善。王以七月七日為六旬壽期，葉騎驢往祝。過房山，天將暮矣。一偉丈夫躍馬至，問：「將何往？」葉告以故。丈夫喜曰：「王四，吾中表也。吾將往祝，盍同行乎？」葉大喜，與之偕行。丈夫屢躡其背，葉固讓前行，偽許，而仍落後。葉疑為盜，屢回顧之。時天已黑，不甚辨其狀貌，但見電光所燭，丈夫懸首馬下，以兩腳踏空而行。一路雷與之俱。丈夫口吐黑氣，與雷相觸，舌長丈餘，色如硃砂。葉大駭，卒無奈何，且隱忍之，疾驅至王四家。王出與相見，歡然置酒。葉私問：「與路上丈夫何親？」曰：「此吾中表張某也，現居京師繩匠衛衛，以熔銀為業。」葉稍自安，且疑路上所見眼花耳。酒畢，葉就寢，心悸，不肯與同宿。丈夫固要之，不得已，請一蒼頭伴焉。葉徹夜不寐，而蒼頭酣寢矣。三鼓燈滅，丈夫起坐，復吐其舌，一室光明。以鼻嗅葉之帳，涎流不已。伸兩手，持蒼頭啖之，骨星星墜地。葉素奉關神，急呼曰：「伏魔大帝何在？」忽聞有鐘鼓聲，關帝持巨刀排梁而下，直擊此怪。怪化一蝴蝶，大如車輪，張翅拒刀。盤旋片時，又霹靂一震，蝴蝶與關神俱無所見。葉昏暈仆地，日午不起。王四啟門視之，具道所以。地有鮮血數斗，牀上失一張某與一蒼頭矣。所騎馬宛然在廄。急遣人至繩匠衛衛蹤跡張某，張方踞爐燒銀，並無往易州祝壽之事。

白二官

常州王姓者，以幕游為業。歲暮歸里，慕張氏青山莊園林之美，祇被往游。遇白二官於園中——素所狎戲旦也，甚喜。游畢，同宿於園。王神思恍惚，不能成寢，見白二官伸頭吹燈。燈離白所臥處二丈餘，而白伸頭亦長二丈餘，吹燈而滅。王大駭，以被裹首而寢。白至其牀前揭被，以手上下量之，所按處其冷如鐵。王驚呼，無人答應。忽窗西有一黑物，豬臉毛爪，從外跳入，與白二官對搏甚凶，不知勝負。俄而天明，地上見鮮血一片，死鱗一條。急往白二官家詢之：二官得蠱疾半年，一旦而愈。其疾愈之時，即王姓遇白二官之時也。

關東毛人以人為餌

關東人許善根，以掘人參為業。故事：掘參者須黑夜往掘。許夜行勞倦，宿沙上。及醒，其身為一長人所抱，身長二丈許，遍體紅毛。以左手撫許之身，又以許身摩擦其毛，如玩珠玉者。然每一摩撫，則狂笑不止。許自分將果其腹矣。俄而抱至一洞，虎筋、鹿尾、象牙之類，森森山積。置許石榻上，取虎鹿進而奉之。許喜出望外，然不能食也。長人俯而若有所思，既而點首若有所得，敲石為火，汲水焚鍋，為烹熟而進之。許大啖。黎明，長人復抱而出，身挾五矢，至絕壁之上，縛許於高樹。許復大駭，疑將射己。俄而，群虎聞生人氣，盡出穴，爭來搏許。長人抽矢斃虎，復解縛抱許，曳死虎而返，烹獻如故。許始心悟：長人養己以餌虎也。如是月餘，許無恙，而長人竟以大肥。

許一日思家，跪長人前涕泣再拜，以手指東方不已。長人亦潸然。復抱至採參處，示以歸路，並為歷指產參地，示相報意。許從此富矣。

平陽令

平陽令朱鑠，性慘刻，所宰邑，別造厚枷巨梃。案涉婦女，必引入姦情訊之。杖妓，去小衣，以杖抵其陰，使腫潰數月，曰：「看渠如何接客！」以髒血塗嫖客面。妓之美者加酷焉，髡其髮，以刀開其兩鼻孔，曰：「使美者不美，則妓風絕矣。」逢同寅官，必自詫曰：「見色不動，非吾鐵面冰心，何能如此！」以俸滿遷山東別駕。

挈眷至荏平旅店，店樓封鎖甚固，朱問故。店主曰：「樓中有怪，歷年不啟。」朱素復，曰：「何害！怪聞吾威名，早當自退！」妻子苦勸不聽。乃置妻子於別室，己獨攜劍秉燭坐至三鼓，有扣門進者，白鬚絳冠，見朱長揖。朱叱：「何怪？」老人曰：「某非怪，乃此方土地神也。聞貴人至此，正群怪殄滅之時，故喜而相迎。」且囑曰：「公，少頃怪至，但須以寶劍揮之，某更相助，無不授首矣。」朱大喜，謝而遣之。

須臾，青面者、白面者以次第至。朱以劍斲，應手而倒。最後有長牙黑嘴者來，朱以劍擊，亦呼痛而隕。朱喜自負，急呼店主告之。時雞已鳴，家人秉燭來照，橫屍滿地，悉其妻妾子女也。朱大叫曰：「吾乃為妖鬼所弄乎！」一慟而絕。

不倒翁

蔣生某往河南，過鞏縣，宿焉。店家有西樓，灑掃極淨，蔣愛之，以行李往。店主笑曰：「公膽大否？此樓不甚安。」蔣曰：「椒山自有膽。」秉燭坐至夜深，聞几下如竹桶泛水聲，有躍出者：青衣皂冠，長三寸許，類世間差役狀。睨蔣許久，叱叱而退。

少頃，數短人舁一官至，旗幟馬車之類，歷歷如豆。官烏紗冠危坐，指蔣大詈，聲細如蜂蟻。蔣無怖色。官愈怒，小手拍地，麾眾短人拘蔣。眾短人牽鞋扯襪，竟不能動。官嫌其無勇，攘臂自起。蔣以手撮之，置於几上，細視之，世所賣不倒翁也。塊然僵仆，一土偶耳。其輿從俯伏羅拜，乞還其主。蔣戲曰：「爾須以物贖。」應聲曰：「諾。」牆穴中嗡嗡有聲，或四人輦一釵，或二人扛一簪。頃刻，首飾金帛之屬布散於地。蔣取不倒翁擲與之，復能舉動如初。然隊伍不復整矣，奔竄而散。

天漸明，店主大呼：「失賊！」問之，則樓上贖官之物，皆三寸短人所偷店主物也。

算命先生鬼

平望周姓，以撐舟為業。舟過湖州橋下，篙觸骨禪落水，至家而妹病，呼曰：「我湖州算命先生徐某。在生時，督撫司道貴人，誰不敬我！汝何人，敢投我骨於水！」女素不識字，病後能讀書，喜為人算命。寫八字與之，其推排悉合世上五行之說，亦不甚驗也。周具牒訴於城隍。女臥一日醒曰：「見二青衣拘一鬼與我質於神前，鬼跪訴毀骨之事。神曰：『其兄觸汝而責之於妹，何畏強欺弱耶！汝自稱能算命，而不能自護其朽骨，其算法不靈可知。生前哄騙人財物，不知多少矣！答二□，押赴湖州。』」女自此不復識字，亦不能算命矣。

鬼借力制兇人

俗傳兇人之終，必有惡鬼，以其力能相制也。揚州唐氏妻某，素悍妒，妾婢死其手者無數。亡何，暴病，口喃喃詈罵，如平日撒潑狀。鄰有徐元，膂力絕人，先一日昏暈，駢呼叫罵，如與人角鬥者，逾日始蘇。或問故，曰：「吾為群鬼所借用耳。鬼奉閻羅命拘唐妻，而唐妻力強，群鬼不能制，故來假吾力縛之。吾與鬥三日，昨被吾拉倒其足，縛交群鬼，吾才歸耳。」往視唐妻，果氣絕，而左足有青傷。

馬盼盼

壽州刺史劉介石，好扶乩。牧泰州時，請仙西廳。一日，乩盤大動，書「盼盼」二字，又書有「兩世緣」三字。劉大駭，以為關盼盼也。問：「兩世何緣？」曰：「事載《西湖佳話》。」劉書紙焚之曰：「可得見面否？」曰：「在今晚。」果薄暮而病，目定神昏。妻妾大駭，圍坐守之。燈上片時，陰風颯然，一女子容色絕世，遍身衣履甚華，手執紅紗燈，從戶外入，向劉直撲。劉冷汗如雨下，心有悔意。女子曰：「君怖我乎？緣尚未到故也。」復從戶外出，劉病稍差。嗣後意有所動，女子輒來。

劉一日寓揚州天寧寺，秋雨悶坐，復思此女，取乩紙焚。乩盤大書曰：「我韋馱佛也。念汝為妖孽所纏，特來相救。汝可知天條否？上帝最惡者，以生人而好與鬼神交接，其孽在淫、嗔以上。汝嗣後速宜改悔，毋得邀仙媚鬼，自戕其命。」劉悚然叩頭，焚乩盤，燒符紙，自此妖絕。

數年後，閱《西湖佳話》：「泰州有宋時營妓馬盼盼墓，在州署之左偏。」《青箱雜誌》載：「盼盼機巧，能學東坡書法。」始悟現形之妖，非關盼盼也。

滇綿谷秀才半世女妝

蜀人滇謙六，富而無子，屢得屢亡。有星家教以厭勝之法，云：「足下兩世命中所照臨者多是雌宿，雖獲雄，無益也。惟獲雄而以雌畜之，庶可補救。」已而綿谷生，謙六教以穿耳、梳頭、裹足，呼為「小七娘」；娶不梳頭、不裹足、不穿耳之女以妻之；果長大，入泮。生二孫，偶以郎名孫，即死。於是每孫生，亦以女畜之。綿谷韶秀無鬚，頗以女自居，有《繡針詞》行世。吾友楊刺史潮觀與之交好，為序其顛末。

煉丹道士

楚中大宗伯張履昊好道。予告歸，寄居江寧。入城時，擁朱提一百六〇萬。有郎總兵者，公門下士也，薦朱道士善黃白之術，壽九百餘歲，燒杏核成銀，屢試若神。道士說公燒丹，以白銀百萬，煉丹一枚，則長生可致。公惑之，齋戒三日，定坎離之位。每一爐，輒下銀五萬兩，炭百擔。晝則公親監之，夜則使人守之。銀登時化為水。煉三月，費銀八〇萬，丹無消息。詰之，道士曰：「滿百萬則丹成。成後含之：不饑不寒，可南可北，隨意所之，無不可到。」公無奈何，復與〇餘萬，然已覺其妄，道士洩溺，必遣人尾之。

清晨，道士洩於園，尾者回顧，忽失道士所在。往視其爐，百萬俱空矣。啟道士行李，得書一封，云：「公此種財，皆非義物也。吾與公有宿緣，特來取去，為公打點陰間贖罪費用，日後自有效驗。幸毋相怪。」家人覘道士者皆云：每五萬銀下爐時，屋上隱隱有雷聲，道士惶恐伏地，以朱符蓋其頭。其搬運實無痕跡。

葉老脫

有葉老脫者，不知其由來，科頭跣足，冬夏一布袍，手挈竹蓆而行。嘗投維揚旅店，嫌房客嘈雜，欲擇潔地。店主指一室曰：「此最靜僻，但有鬼，不可宿。」葉曰：「無害。」逕自掃除，攤竹蓆於地。

夜，臥至三鼓，門忽開，見有婦人繫帛於項，雙眸抉出，懸兩頤下，伸舌長數尺，彳亍而來。旁有無頭鬼，手提兩頭繼至。尾其後者：一鬼遍體皆黑，耳目口鼻甚模糊；一鬼四肢黃腫，腹大於五石匏。相詬曰：「此間有生人氣，當共攫之。」群作搜捕狀，卒不得近葉。一鬼曰：「明明在此，而搜之不得，奈何？」黃胖者曰：「凡吾輩之所以能攝人者，以其心怖而魂先出也。此人蓋有道之士，心不怖，魂不離體，故倉猝不易得。」群鬼方徬徨四顧，葉乃起，坐席上，以手自表曰：「我在此。」群鬼驚悸，齊跪地下。葉一一訊之。婦人指三鬼曰：「此死於水者，此死於火者，此盜殺人而被刑者，我則縊死此室者也。」葉曰：「若輩服我乎？」皆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然則各自投生，勿在此作祟。」各羅拜去。

迨曉，為主人道其事，嗣後此室宴然。

蘇耽老飲疫神

杭州蘇耽老，性滑稽，善嘲人。人惡之，元旦，畫疫神一紙壓其門。耽老晨出開門，見而大笑，迎疫神歸，延之上座，與共飲酒而燒化之。是年大疫，四鄰病者為祀疫神。其病人輒作神語曰：「我元旦受蘇耽老禮敬，愧無以報。欲禳我者，必請蘇君陪我，我方去。」於是祀疫神者爭先請蘇，蘇逐日奔忙，困於酒食。其家大小〇餘口，無一病者。

劉刺史奇夢

陝西劉刺史介石補官江南，寓蘇州虎丘。夜二鼓，夢乘輕風歸陝，未至鄉里，路遇一鬼尾之，長三尺許，囚首喪面，猙獰可憎，與劉對搏。良久，鬼敗，劉挾鬼於腋下而趨，將投之河。路遇于姓者，故鄰也，謂曰：「城西有觀音廟，何不挾此鬼訴於觀音以杜後患？」劉然其言，挾鬼入廟。

廟門外韋馱金剛神皆怒目視鬼，各舉所持兵器作擊鬼狀，鬼亦悚懼。觀音望見，呼曰：「此陰府之鬼，須押回陰府。」劉拜謝。觀音目金剛押解。金剛跪辭，語不甚解，似不屑押解者。觀音笑目劉曰：「即著汝押往陰府。」劉跪曰：「弟子凡身，何能到陰府？」觀音曰：「易耳。」捧劉面呵氣者三，即遣出。鬼俯伏無語，相隨而行。

劉自念雖有觀音之命，然陰府未知在何處，正徘徊間，復遇于姓者，曰：「君欲往陰府，前路有竹笠覆地者是也。」劉望路北有笠，如俗所用醬缸篷狀，以手起之，窪然一井。鬼見大喜，躍而入。劉隨之，冷不可耐。每墜丈許，必為井所夾，有溫氣自上而下，則又墜矣。

三墜後，豁然有聲，乃落於瓦上。張目視之，別有天地，白日麗空，所墜之瓦上，即王者之殿角也。聞殿中群神震怒，大呼曰：「何處生人氣？」有金甲者擒劉至王前。王袞龍衣，冕旒，鬚白如銀，上坐，問：「爾生人，胡為至此？」劉具道觀音遣解之事。王目金甲神捫其面仰天，諦視之，曰：「面有紅光，果然佛遣來。」問：「鬼安在？」曰：「在牆腳下。」王厲聲曰：「惡鬼難留！著押歸原處。」群神又戟交集，將鬼又戟上投池，池中毒蛇怪鱉爭鬻食之。

劉自念：「已到陰府，何不一問前生事？」揖金甲神曰：「某願知前生事。」金甲神首肯，引至廊下，抽簿示之曰：「汝前生九歲時，曾盜人賣兒銀八兩，賣兒父母懷恨而亡，汝以此孽夭死。今再世矣，猶應為瞽，以償前愆。」劉大驚曰：「作善可禳乎？」神曰：「視汝善何如耳。」語未畢，殿中呼曰：「天符至矣，速令劉某回陽，毋致泄漏陰司案件。」金甲神掖至王前。劉復跪求曰：「某凡身，何能出此陰界？」王持劉背吸氣者三，遂聳身於井。三聳三夾如前，有溫氣自下而上，身從井出。

至長安道上，復命於觀音廟，跪陳陰府本末。旁一童子嚙嚙不已，所陳語與劉同。劉駭視之，耳目口鼻儼然己之本身也，但縮小如嬰兒。劉大驚，指童子呼曰：「此妖也！」童子亦指劉呼曰：「此妖也！」觀音謂劉曰：「汝毋恐，此汝魂也。汝魂惡而魄善，故作事堅強而不甚透徹，今為汝易之。」劉拜謝，童子不謝，曰：「我在彼上，今欲易我，必先去我。我去，獨不於彼有傷乎？」觀音笑曰：「毋傷也。」手金簪長尺許，自劉之左脅插入，剔一腸出，以腕繞之。每繞尺許，則童子身漸縮小。繞畢，擲於樑上，童子不復見矣。觀音以掌撲案，劉悸而醒，仍在蘇州枕席間，脅下紅痕，猶隱然在焉。月餘，陝信至，其鄰人于姓者亡矣。此事介石親為余言。

趙李二生

廣東趙、李二生，讀書番禺山中。端陽節日，趙氏父母饋酒肴為兩生慶節，兩生同飲甚樂。至二鼓，聞扣門聲，啟之，亦書生也，衣冠楚楚。自云：相離〇里許，慕兩生高義，願來納交。邀入坐，言論風生。先論舉業，後及古文詞賦，元元本本，兩生自以為弗及。最後論及仙佛，趙素不樂聞而李頗信之，書生因力辨其有，且曰：「欲見佛乎？此頃刻事也。」李欣然欲試之。書生取案几疊高五尺許，身踞其上，登時有旃檀之氣氤氳四至，隨取身上綢帶作圈，謂二生曰：「從圈入，即佛地也，可以見佛。」李信之既篤，見圈中觀音、韋馱，香煙飄渺，即欲以頭入圈；而趙望之則獠牙青面、吐舌丈餘者在圈中矣。遂大呼。家人共進，李如夢醒者，雖掙脫，而頸已有傷，書生杳然不復可見。兩生家俱以此山有邪，不可讀書，各令還家。明年，李舉孝廉，會試連捷，出授廬江知縣。卒以被劾，自縊而亡。

山東林秀才

山東林秀才長康，四〇不第。一日，有改業之想，聞旁有呼者曰：「莫灰心。」林驚問：「何人？」曰：「我鬼也，守公而行，並為公護駕者數年矣。」林欲見其形，鬼不可。再四言，鬼曰：「公必欲見我，無怖而後可。」林許之，遂跪於前，表面流

血，曰：「某藍城縣市布者也，為掖縣張某某者，以屍壓東城門石磨盤之下。公異日當宰掖縣，故常侍公，求為伸冤。」且言公某年舉鄉試，某年成進士，言畢不復見。至期，果舉孝廉，惟進士之期爽焉。林歎曰：「世間功名之事，鬼亦有不知者乎！」言未畢，空中又呼曰：「公自行有虧耳，非我誤報也！公於某月日私通孀婦某，幸不成胎，無人知覺。陰司記其惡而寬其罪，罰遲二科。」林悚然，謹身修善，逾二科而成進士，授官掖縣。抵任進城，見一石磨，啟之，果得屍；立拘張某，訊之，盡吐殺人情實，置之於法。

秦中墓道

秦中土地極厚，有掘三五丈而未及泉者。鳳翔以西，其俗：人死不即葬，多暴露之，俟其血肉化盡，然後葬埋，否則有發凶之說。屍未消化而葬者，一得地氣，三月之後，遍體生毛，白者號白凶，黑者號黑凶，便入人家為孽。

劉刺史之鄰孫姓者掘溝得一石門，開之，隧道宛然。陳設、雞犬、壘尊，皆瓦為之。中懸二棺，旁列男女數人，釘身於牆。蓋古之為殉者，懼其仆，故釘之也。衣冠狀貌，約略可睹。稍逼視之，風起於穴，悉化為灰，並骨如白塵矣，其釘猶在左右牆上。不知何王之墓。亦有掘得土人作臥形者，有頭角四肢而無耳目，疑皆古屍之所化也。

夏侯倅墓

本朝松江提督張勇生時，其父夢有金甲神，自稱漢將軍夏侯氏，入門，隨即生勇。後封侯歸葬，掘地得古碑，隸書「魏將軍夏侯倅墓」，字如碗大。閱二千年而骨肉復歸其故處，亦奇。

塞外二事

雍正時，定西大將軍紀成斌以失律誅，在塞外頗為崇。後接任將軍查公轅下兵某，白日仆地，自稱「紀大將軍」，求索飲食。眾皆羅拜，代為乞命。幕客陳對軒，豪士也，直前批其頰，罵曰：「紀成斌，爾征阿拉蒲坦，臨陣退縮，以王法伏誅。鬼若有靈，尚宜自愧，何敢忝為厲鬼，作屠沽兒乞食狀耶！」罵畢，兵蹙然起，不復店語矣。自後，凡有疫癘自稱紀大將軍者，稱「陳相公來」了，駭之，無不立愈。

紀受誅時，家奴盡散，一廚者收其屍。亡何病死，常附病者身，自稱「廚神」，曰：「上帝憐我忠心葬主，故命為群鬼長。」問：「紀將軍何在？」曰：「上帝怒其失律，使兵民受傷數萬，罰為疫鬼，受我驅遣。我以主人故，終不敢。然我所言無不聽。」嗣後，塞外遇將軍為崇，先請陳相公，如陳不來，便呼廚神，紀亦去矣。

關神斷獄

溧陽馬孝廉豐，未第時，館於邑之西村李家。鄰有王某，性兇惡，素捶其妻。妻饑餓，無以自存，竊李家雞烹食之。李知之，告其夫。夫方被酒，大怒，持刀牽妻至。審問得實，將殺之。妻大懼，誣雞為孝廉所竊。孝廉與爭，無以自明，曰：「村有關神廟，請往擲杯投卜之。卦陰者婦人竊，卦陽者男子竊。」如其言，三擲皆陽。王投刀放妻歸，而孝廉以竊雞故，為村人所薄，失館數年。

他日，有扶乩者方登壇，自稱關神。孝廉記前事，大罵神之不靈。乩書灰盤曰：「馬孝廉，汝將來有臨民之職，亦知事有緩急重輕耶？汝竊雞，不過失館；某妻竊雞，立死刀下矣。我寧受不靈之名，以救生人之命。上帝念我能識政體，故超升三級。汝乃怨我耶？」孝廉曰：「關神既封帝矣，何級之升？」乩神曰：「今四海九州皆有關神廟，焉得有許多關神分享血食。凡村鄉所立關廟，皆奉上帝命，擇里中鬼平生正直者代司其事，真關神在帝左右，何能降凡耶？」孝廉乃服。

紫清煙語

蘇州楊大瓢諱賓者，工書法，年六□時，病死而蘇，曰：「天上書府喚我赴試耳。近日玉帝制《紫清煙語》一部，繕寫者少，故召試諸善書人。我未知中式否。如中式，則不能復生矣。」越三日，空中有鸞鶴之聲，楊愀然曰：「吾不能學王僧虔，以秃筆自累，致損其生。」瞑目而逝。或問天府書家姓名，曰：「索靖一等第一人，右軍一等第□人。」

顧堯年

乾隆□五年，余寓蘇州江兩峰家。其子寶臣赴金陵鄉試，歸家病劇。兩峰遍召名醫，均有難色。知余與薛徵君一瓢交好，強余作札邀之。未至，余與兩峰候於門。病者在室呼曰：「顧堯年來矣！」連稱：「顧叟請坐。」顧堯年者，蘇市布衣，先以請平米價、倡眾毆官為蘇撫安公所誅者也。坐定，語江曰：「江相公，你已中鄉試三□八名矣，病亦無恙，可自寬解。賜我酒肉，我便去。」兩峰聞之，急入房相慰曰：「顧叟速去，當即祭叟。」病者曰：「外有錢塘袁某官，喧聒於門，我怖之，不能去。」又唱曰：「薛先生到門矣。其人良醫也，我當避之。」兩峰急出，拉余讓路，而一瓢果自外人。即告以故。一瓢大笑曰：「鬼既避我二人，請與公同人逐之。」遂入房。薛按脈，余帚掃牀前，一藥而愈。其年寶臣登第，果如所報之名次。

妖道乞魚

余姊夫王貢南，居杭州之橫河橋。晨出，遇道士於門，拱手曰：「乞公一魚。」貢南嗔曰：「汝出家人吃素，乃索魚肉耶？」曰：「木魚也。」貢南拒之。道士曰：「公吝於前，必悔於後。」遂去。是夜，聞落瓦聲。旦視之，瓦集於庭。次夜，衣服盡入廁園中。

貢南乞符於張有虔秀才家。張曰：「我有二符，其價一賤一貴。賤者張之，可制之於旦夕；貴者張之，現神獲怪。」貢南取賤者歸，懸中堂。是夜，果安。越三日，又有老道士，形容古怪，來叩門，適貢南他適，次子後文出見。道士曰：「汝家日前為某道所苦，其人即我之弟子也。汝索救於符，不如索救於我。可囑汝父，明日到西湖之冷泉亭，大呼『鐵冠』三聲，我即至矣。否則，符且為鬼竊去。」貢南歸，後文告之。貢南侵晨至冷泉亭，大呼「鐵冠」數百聲，杳無應者。適錢塘令王嘉會路過，貢南攔輿，口訴原委。王疑其癡，大被詬辱。是夜，集家丁雄健者數人護守此符。五更，砉然有聲，符已不見。旦視之，几有巨人跡，長尺許。從此，每夜群鬼畢集，撞門擲碗。貢南大駭，以五□金重索符於張氏。懸後，鬼果寂然。

一日，王怒其長男後曾，將杖之。後曾逃，三日不歸。余姊泣不已。貢南親自尋求，見後曾徬徨於河，將溺焉，急拉上肩輿，其重倍他日。到家，兩眼瞪視，語喃喃不可辨。臥席下，忽驚呼曰：「要審！要審我即去。」貢南曰：「兒何去？我當偕去。」後曾起，具衣冠，跪符下，貢南與俱。貢南無所見，後曾見一神上坐，眉間三日，金面紅鬚，旁跪者皆渺小丈夫。神曰：「王某陽壽未終，爾何得以其有畏懼之心便惑之以死？」又曰：「爾等五方小吏，不受上清敕令，乃為妖道奴僕耶！」各謝罪，神予杖三□，鬼啾啾乞哀。視其臀，作青泥色。事畢，以靴腳踢後曾，如夢之初醒，汗浹於背。嗣後，家亦安寧。

屍行訴冤

常州西鄉有顧姓者，日暮郊行，借宿古廟。廟僧曰：「今晚為某家送殮，生徒盡行，廟中無人，君為我看廟。」顧允之，為閉廟門，吹燈臥。

至三鼓，有人撞門，聲甚厲。顧喝問：「何人？」外應曰：「沈定蘭也。」沈定蘭者，顧之舊交，已死□年之人也。顧大怖，不肯開。門外大呼曰：「爾無怖，我有事托君。若遲遲不開，我既為鬼，獨不能衝門而進乎？所以喚爾開門者，正以照常行事，存故人之情耳。」顧不得已為啟其鑰，砉然有聲，如人墜地。顧手忙眼顫，意欲舉燭。忽地上又大呼曰：「我非沈定蘭也。我乃東家新死李某，被奸婦毒死，故托名沈定蘭，求汝伸冤。」顧曰：「我非官府，冤何能伸？」鬼曰：「屍傷可驗。」問：「屍在何處？」曰：「燈至即見。但見燈，我便不能言矣。」

正匆遽間，外扣門者人聲甚眾，顧迎出，則群僧歸廟，各有駭色，曰：「正誦經送屍，屍隱不見，故各自罷歸。」顧告以故，同舉火照屍，有七竅流血者奄然在地。次日，同報有司，為理其冤。

滄陽洪氏獄

乾隆甲子，余宰流陽。有淮安吳秀才者，館於洪氏。洪故村民，饒於財。吳挈一妻一子，居其外舍。洪氏主人偶饌先生並其子，妻獨居於室。夜二更返，妻被殺死，刀擲牆外，即先生家切菜刀也。余往驗屍，見婦人頸上三創，粥流喉外，為之慘然。根究兇手，無可蹤跡。洪家有奴洪安者，素以左手持物，而刀痕左重右輕，遂刑訊之。初即承認，既而訴：「為家主洪生某指使為奸，師母不遂，故殺之。生即吳之學徒也。」及訊洪生，則又以奴曾被笞，故仇誣耳。獄未具，余調江寧。後任魏公廷會，竟坐洪安，以狀上。臬司翁公藻嫌供情未確，均釋之，別緝正凶。□二年來，未得也。

丙子六月，余從弟鳳儀自流陽來，道「有洪某者，係武生員，去年病死，屍柩未出，見夢於其妻曰：『某年某月奸殺吳先生婦者我也。漏網□餘載，今被冤魂訴於天。明午雷來擊棺，可速為我遷棺避之。』其妻驚覺，方議引輻之事，而棺前失火，並骨為灰燼矣。其餘草屋木器俱完好也。」余方愧身為縣令，婦冤不能雪，又加刑於無罪之人，深為作吏之累。然天報必遲至□年後，又不於其身而於其無知之骸骨，何耶？此等凶徒，其身已死，其鬼不靈，何以尚存精爽於夢寐而又自惜其軀殼者，何耶？

雷公被給

南豐徵士趙黎村言：其祖某，為一鄉豪士。明季亂時，有匪類某，武斷鄉曲，慣為糾錢作社之事，窮氓苦之。趙為告官，逐散其黨。諸匪無所得，積怨者眾。趙有膂力，群匪不敢私報，每天陰雷起，則聚其妻孥，具豚蹄禱曰：「何不擊惡人趙某耶？」一日，趙方採花園中，見尖嘴毛人從空而下，響轟然，有硫黃氣。趙知雷公為匪所給，手溺器擲之曰：「雷公！雷公！吾生五□年，從未見公之擊虎，而屢見公之擊牛也。欺善怕惡，何至於此！公能答我，雖枉死不恨。」雷噤不發聲，怒目閃閃，如有慚色。又為溺所污，竟墜田中，苦吼三日。其群匪嗜曰：「吾累雷公！吾累雷公！」為設醮超度之，始去。

鬼冒名索祭

某侍衛好馳射，逐兔東直門。有翁蹲而汲水，馬逸不止，擠翁於井。某大懼，急奔歸家。是夜，即見此翁排闥入，罵云：「爾雖無心殺我，然見我落井，喚人救我，尚有活理，何乃忍心潛逃，竟歸家耶？」某無以答。翁即毀器坏戶，作祟不已。舉家跪求，為設齋醮。鬼曰：「無益也。欲我安寧，須刻木為主，寫我姓名於上，每日以豚蹄享我，當作祖宗待我，方饒汝。」如其言，崇為之止。自此，過東直門，必紆道而避此井。

後扈從聖駕，當過東直門，仍欲紆道走。其總管斥之曰：「尚上問汝何在，將何詞以對？況青天白日，千乘馬騎，何畏鬼耶？」某不得已，仍過井所，則見老翁宛然立井邊，奔前牽衣罵曰：「我今日尋著汝矣！汝前年馬衝我而不救，何忍心耶？」且詈且毆之。某驚遽哀懇曰：「我罪何辭，但翁已在我家受祭數年，曾面許寬我，何以又改前言？」翁更怒曰：「吾未死，何需汝祭？我雖為馬所衝，失腳落井，後有過者聞我呼救，登時曳出。爾何得疑我為鬼？」某大駭，即拉翁同至其家，共觀木主所書者，非其姓名。翁攘臂罵，取木主擲之，撒所供物於地。舉家惶愕，不解其故，聞空中有聲大笑而去。

鬼畏人拚命

介侍郎有族兄某，強悍，憎人言鬼神事。每所居，喜擇其素號不祥者而居之。過山東一旅店，人言西廂有怪，介大喜，開戶直入。坐至二鼓，瓦墜於梁。介罵曰：「若鬼耶，須擇吾屋上所無者而擲焉，吾方畏汝。」果墜一磨石。介又罵曰：「若厲鬼耶，須能碎吾之几，吾方畏汝。」則墜一巨石，碎几之半。介大怒，罵曰：「鬼狗奴！敢碎吾之首，吾方服汝！」起立擲冠於地，昂首而待。自此，寂然無聲，怪亦永斷矣。

天殼

渾天之說：天地如雞卵，卵中之黃白未分，是混沌也；卵中之黃白既分，是開闢也。人不能游於卵殼之外。則道家三□三天之說，終屬渺茫。秦中地厚，往往崩裂，全村皆陷。有衝起黑水者，有冒出煙火者，有裂而仍合者，惟所陷之人民家室，從無再出土者，亦不知何往矣。

順治三年，武威地陷。有董遇者，學煉形之術，能伏氣沉海中不死。全家遭此劫。九日後，竟一身自地下起，云：「初陷時，沉沉然。一日一夜，墜至於泉。其墜下之勢，似飛非飛，似暈非暈，頗為順適，猶與家人答問。一至於泉，則家口盡溺死，董伏氣入水底千餘丈，乃復乾燥，覺四面純黃色。已而漸明，下視蒼蒼然，有天在下。細聽之，人民雞犬之聲，因風而至。我意「此是天殼之外天也，得落第二層天宮固佳，即落在人家瓦上，豈不敬我為天上人耶？」因極力將身掙墜。為罡風所勒，兜卷空中，終不得下。俄而，有古衣冠人，長二丈餘，叱曰：「此兩天分界處，萬古神聖不破此關。汝何人，作此妄想？速趁地未合時，仍歸汝世界，否則大地一合百萬丈。汝能穿水，不能穿土，死矣！」語未畢，忽金光萬道，自遠而來，熱不可耐。古衣冠者撫其背曰：「速行！速行！日輪至矣！我且避去，汝血肉之身，不走，將熾為飛灰。」董聞之悚然，即運氣騰身而上。面目為水土所蝕，黑如焦炭；衣服、肌膚，黏結一片。逾月，始復人形，自稱「劫外叟」。余按《淮南子》曰：「溫帶之下，無血氣之倫。日輪所近，即溫帶矣。」

董賢為神

康熙間，從叔祖弓韜公為西安同知，求雨終南山。山側有古廟，中塑美少年，金貂龍袞，服飾如漢公侯。問道士何神，道士指為孫策。弓韜公以為孫策橫行江東，未嘗至長安。且以策才武，當有英銳之氣，而神狀妍媚如婦女，疑為邪神。會建修太白山龍王祠，意欲毀廟，折其木瓦，移而用之。

是夕，夢神召見，曰：「余非孫郎，乃漢大司馬董聖卿也。我為王莽所害，死甚慘。上帝憐我無罪，雖居高位、蒙盛寵，而在朝未嘗害一士大夫，故封我為大郎神，管此方晴雨。」弓韜公知是董賢，記《賢傳》中有「美麗自喜」之語，諦視不已。神有不悅之色，曰：「汝母為班固所欺也，固作《哀皇帝本紀》，既言帝病痿，不能生子，又安能幸我耶？此自相矛盾語也。我當日君臣相得，與帝同臥起，事實有之。武帝時，衛、霍兩將軍亦有此寵，不得以安陵龍陽見比。倖臣一星，原應天象，我亦何辭？但二千年冤案，須卿為我湔雪。」言未畢，有二鬼獠牙藍面者牽一囚至，年已老，頭禿而聲嘶，手捧一卷書。神指之曰：「此莽賊也，上帝以其罪惡滔天，貶入陰山，受毒蛇咀嚼久矣。今赦出，押至我所，司園圍之事。有小過，輒以鐵鞭鞭之。」弓韜公問：「囚手挾何書？」神笑曰：「此賊一生信《周禮》，雖死，猶抱持不放。受鐵鞭時，猶以《周禮》護其背。」弓韜公就視之，果《周禮》也。上有「臣劉歆恭校」等字，不覺大笑，遂醒。

次日，捐俸百金，葺其廟，祀以少牢。又夢神來謝，且曰：「蒙君修廟，甚感高義！但無人配享我，未免血食太孤。我掾史朱栩，義士也，曾收葬我屍，為莽所殺。我感其恩，奏上帝，蔭其子浮，為光武皇帝大司空，君其留意。」弓韜公即塑朱公像於董公側，而兼塑一囚為王莽狀，跪階下。嗣後祈晴雨，無不立應。

三頭人

康熙時，吳逆為亂，道路斷絕。有湖州客張氏兄弟三人，在雲南逃歸，從蒙樂山之東步行□晝夜，遂迷失道，採木葉草根食之。晨行曠野，忽大風西來，如海潮江濤之聲。三人懼，登高丘望之，見一黑牛，身大於象，踉蹌而過，草木為之披靡。

暮，無投宿所，望前大樹下若有屋宇者。趨之，屋甚宏敞，中一丈夫走出，身長丈餘，頸上三頭。每作語，則三口齊響，清亮可辨，似中州人音。問三人何來，俱以實告。三頭人曰：「汝步行迷道，得毋饑乎？」三人拜謝。隨呼其妹為客煮飯，意頗慇懃。妹應聲來，亦三頭女子也。視張兄弟而笑語其兄曰：「此三君：其長者可長壽，其兩弟慮不免於難。」張兄弟飯畢，三頭丈夫折樹枝與之，曰：「以此映日影而行，可當指南車也。但此去所過廟宇，可住宿，不可撞其鐘鼓，須緊記之。」三人遂行。

次日，入亂山中，有古廟可憩。三人坐簷下，烏鴉群飛，來啄其頂。張怒，取石子擊之，誤觸廟中鐘，鏗然作聲。兩夜又跳出，取其兩弟，擊而食之。又將及張，忽聞風濤聲，有大黑牛灘然而至，與兩夜叉角鬥。移時，夜叉敗走，張乃脫逃。行數□日，始得歸里。

水鬼帚

表弟張鴻業，寓秦淮潘姓河房。夏夜如廁，漏下三鼓，人聲已絕，月色大明。張愛月灑欄，聞水中砉然有聲，一人頭從水中出。張疑此時安得有泅水者，諦視之，面目無有，黑身僵立，頸不能動，如木偶然。以石擲之，仍入於水。次日午後，有一男子溺死，方知現形者水鬼也，以此告同寓人。

有米客因言水鬼索命之奇：客少時販米嘉興，過黃泥溝，因淤泥太深，故騎水牛而過。行至半溝，有黑手出泥中，拉其腳。其人將腳縮上，黑手即拉牛腳，牛不得動。客大駭，呼路人共牽牛。牛不起，乃以火灸牛尾。牛不勝痛，盡力拔泥而起腹下有敝帚繫不解，腥穢難近。以杖擊之，聲啾啾然，滴水皆黑血也。眾人用刀截帚下，取柴火焚之，臭經月才散。自此，黃泥溝不復溺人矣。米客有詩紀其事，云：「本欲牽人誤扯牛，何須懊悔哭啾啾？與君一把桑柴火，暗處陰謀明處休。」

羅刹鳥

雍正間，內城某為子娶媳，女家亦巨族，住沙河門外。新娘登轎，後騎從簇擁。過一古墓，有颯風從塚間出，繞花轎者數次。飛沙眯目，行人皆辟易，移時方定。頃之至婿家，轎停大廳上，嬪者揭簾扶新娘出。不料轎中復有一新娘掀幃自出，與先出者並肩立。眾驚視之，衣妝彩色，無一異者，莫辨真偽。扶入內室，翁姑相顧而駭，無可奈何，且行夫婦之禮。凡參天祭祖，謁見諸親，俱令新郎中立，兩新人左右之。新郎私念娶一得雙，大喜過望。夜闌，攜兩美同牀，僕婦侍女輩各歸寢室，翁姑亦就枕。忽聞新婦房中慘叫，披衣起，童僕婦女輩排闥入，則血淋漓滿地，新郎跌臥牀外，牀上一新娘仰臥血泊中，其一不知何往。張燈四照，樑上棲一大鳥，色灰黑而鉤喙巨爪如雪。眾喧呼奮擊，短兵不及。方議取弓矢長矛，鳥鼓翅作磔磔聲，目光如青磷，奪門飛去。新郎昏暈在地，云：「並坐移時，正思解衣就枕，忽左邊婦舉袖一揮，兩目睛被抉去矣，痛劇而絕，不知若何化鳥也。」再詢新婦，云：「郎叫絕時，兒驚問所以，渠已作怪鳥來啄兒目，兒亦頓時昏絕。」後療治數月，俱無恙，伉儷甚篤，而兩盲比目，可悲也。

正黃旗張君廣基為予述之如此。相傳墟墓間太陰，積屍之氣，久化為羅刹鳥，如灰鶴而大，能變幻作祟，好食人眼，亦藥叉、修羅、薜荔類也。